

社会新闻节目时度效把握思考

张丽红

社会新闻是通过客观事实真实反映社会生活的新闻，是对现代社会的解析，是反映时代生活、意识、现象、问题、有传播意义的事实新闻报道，涉及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各种事件、问题等方方面面，尤其以社会伦理道德为基础反映社会风尚的新闻为主。它接地气，具有社会性、广泛性、生动性，贴近性，讲究趣味性，富有人情味，有很强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同时具有很强的导向作用，与时政新闻同样成为新闻的主打产品。既然是客观真实地反映社会生活，必然会涉及一些负面社会新闻，因此，负面新闻成为社会新闻的一个组成部分。媒体对这些负面新闻的客观适度报道，正确反映，有利于揭露社会上存在的假丑恶等不良风气，引发人们的思考，起到警醒警示社会的作用，从而实现人性真善美的升华、“三观”的正确引导和社会空气的净化，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对负面社会新闻时度效如何正确把握，成为各级各类媒体需要重视的问题。当前，大部分媒体以正题反切等多种手法使负面新闻产生正面效应，对新时代的社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是媒体社会责任心的具体呈现。但也有个别媒体社会责任心不强，背离新闻伦理道德，新闻理念走偏，仅仅是为了吸引眼球、提升收听收视率，迎合社会上部分人的窥视、猎奇心理，过多偏重负面社会问题的报道，曲解社会主流，将各类负面社会新闻作为主打产品集群播出，变相炒作，使节目成为社会负面问题传播的集散地，成为负面问题的二次传播，无形中放大社会矛盾，产生负面叠加效应，造成对社会信心的消释。对此，各类新闻节目都应加以注意和改进，摆正负面新闻报道的出发点，把握好负面新闻报道的时、度、效。

一、考虑特定社会氛围和诸多因素，把握好负面新闻报道的时间节点

负面新闻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媒体也都会第一时间跟进，但报道的时间节点应正确把握。从

受众心理讲，一方面，大家需要了解真实的社会现状，另一方面，大家又忌讳负面新闻影响特定的时间节点的氛围。在一些重要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中秋等期间，如果报道犯罪案件、假丑恶现象、鸡鸣狗盗、鸡犬不宁的社会负面新闻，往往会直接冲淡节日团圆喜庆欢乐祥和的氛围，引发受众的心理反感。在一些重要节庆日和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会议期间，报道一些反映社会阴暗面的负面新闻，则会产生不好的政治偏差。把握好负面新闻报道的时间节点直接关系到节目的社会效应和政治效应。除了时效性很强的重大突发事件需要第一时间跟进报道外，一般时效性不强的社会负面新闻报道应当适当调整报道时间节点。

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把握好负面新闻的比例

社会新闻报道所反映的是整个社会状态，在这个状态中，有主流，有支流；有进步，有落后；有真善美，有假丑恶。应该看到，积极进步健康向上是社会的主流，社会进步更多的是需要这类正能量。正面宣传应是社会新闻报道的重点。社会新闻坚持做好正面报道，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真善美和正能量、传递和谐社会理念是一种责任和担当。在做好正面宣传为主的报道同时，通过对一些社会负面新闻的适度报道从另一侧面促进社会进步是必要的，但必须防止负面新闻喧宾夺主和海量负面信息的增强效应，成为对社会阴暗面的变相放大，稀释社会信心。

首先，应对负面新闻的量作出控制。社会新闻报道方面应注意把握每日新闻中负面新闻占比不能过高，一般应控制在三分之一以内。不能将当地和外地以及所谓“近日”“前不久”发生的负面社会新闻集群报道，成为负面新闻“集锦”。特别是一些没有新闻价值，又容易产生负面作用误导社会效仿的新闻应该坚决摒弃。同时，应避免以链接方式将一些多发、同类型的负面新闻如

交通违规、各种车祸、偷窃抢劫、打架斗殴、凶杀暴力、黄赌毒、社会矛盾、不文明道德行为等分别拼凑到一起“归类”报道，避免以偏概全。其次，同一家媒体的多个频率频道、栏目不宜同时对同一负面新闻作同质化报道和炒作。

三、注意新闻报道的严肃性，避免负面新闻报道“三俗”倾向和娱乐化

严肃性是新闻报道的基本要求，负面新闻报道也同样需要严肃。负面新闻往往涉及一些比较沉重的社会问题，有的涉及是非善恶，有的涉及社会矛盾，有的话题比较敏感。媒体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报道时，应有一种沉重感和严肃的态度，不能为了“眼球”、收视（听）率将负面新闻当成消费品。首先要防止“三俗”倾向，不能为了迎合少数人的低级趣味，在报道取向上媚俗，迎合一些人的审丑心理；在选题上追求低俗，热衷于社会丑恶现象；在报道手法上庸俗，采用煽情手法哗众取宠。特别是对一些低俗的社会丑恶现象如带色的、暧昧的、背离人伦道德的社会事件、行为和网上流传的各类不雅视频等应尽量避免成为选题。对这类题材确需报道的，对语言表述、视频等容易引发感官刺激的内容应进行适播处理。同时，要避免负面新闻报道娱乐化倾向。负面新闻事件中不乏悲情、奇葩、怪诞以及一些奇异的违法犯罪和不文明手法行为等，在报道中切忌将这些事件喜剧化和嘻哈化，如报道中不应进行语言调侃，一些悲情和假丑恶的视频、图片镜头不宜配播背景音乐进行煽情。

四、把握好负面新闻报道的度，防止负面社会行为的“二次传播”

负面新闻大多涉及各种假丑恶、违法犯罪等的行为手段手法，部分涉及到法律法规、处理处罚和案件侦破等多方面内容。如社会上多发的诈骗、偷窃、造假、偷税逃税等的违法人都有各种套路和手法，一些犯罪案件中犯罪份子的作案和逃避惩罚的手段，一些案件侦破中公安干警使用的不宜公开的方法等，如果报道中对这些手段原生态过细展示，就容易引发一些人的效仿甚至成为变相教唆，有的则可能成为一些人规避法律法规和逃避犯罪侦破的“教科书”。另外，社会上的一些不文明行为、高危行为、网上流传的各类有违伦理道德的行为、违反科学的另类行为等，

如果过度展示解构，也容易造成对社会的误导。特别是对负面新闻中的残忍、血腥恐怖情节视频等应适当虚化处理，否则，不仅易让受众产生恐惧感，还容易成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放大渲染和扩散，从而产生负面社会效应。因此，负面新闻报道应首先评估社会效应，把握好度，对不宜展示的一些细节坚决予以回避。

五、理性解读负面新闻，防止情绪化解读带来导向偏差

负面新闻报道的目的不仅仅是为曝光和揭露问题，还需要以此更好地引导受众，引领公众话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健康发展。报道中大多加以媒体评论，而这类评论尤为重要的是理性。

首先，评论在是非分明的基础上需要独立思考，不能落入大众情绪的陷阱。社会变革时期，特别是互联网时代，社会情绪复杂多元，每个负面新闻事件发生后，都会引发各种观点的碰撞，这其中有的是一种思维定势，有的是缺乏理智的情绪化吐槽，有的是虚假的网络民意，还有的甚至是非不分。对此，媒体不能被社会舆论绑架而迎合错误观点，随波逐流，人云亦云，情绪化解读评论，而应冷静思考，特别是对一些典型的假丑恶行为应旗帜鲜明地批评谴责，并用媒体的公信力影响力引导社会舆论的正确走向。

其次，负面新闻报道中还应注意新闻伦理道德。一些社会问题的形成和产生往往有深层次的社会原因，难以简单地判定对错，对一些比较复杂的负面新闻，不能简单地站队、谴责、否定，以“道德审判家”姿态简单地抢道德至高点的方法进行“道德审判”，而应对事件进行客观分析和深层次辨析，使是非对错更有说服力。同时，报道中还应注意防止媒体暴力，对负面社会新闻进行揭露谴责的出发点是引导社会向善向美。报道中应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循循善诱的方式教化人，而不能对负面新闻当事人使用侮辱性语言和乱扣帽子等。在负面新闻报道中，还有一点往往被忽视，那就是尊重当事人的人格权，保护当事人的隐私。负面新闻当事人不论有罪还是有错，其个人隐私和人格权均应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受到相应保护。

（作者单位：浙江省广电监测评议中心）